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西安市 财 政 局

市人社发〔2021〕28号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 财 政 局 关于印发强化科技创新和人才队伍建设 相关奖补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县、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市级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西安市打造内陆改革开放人才高地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及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市办字〔2020〕70号）和《西安市打造内陆改革开放人才高地强化科技创新和人才队伍

建设补充政策》(市办字〔2021〕61号),现将《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工作实施细则》《“西安硕博人才奖”“硕博人才求职创业生活补贴”和“企业引进硕博人才奖励”实施细则(修订)》《西安市博士研究生安家补助费实施细则》《西安市技师高级技师奖励补贴实施细则》《西安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资助实施细则》《西安市首席技师项目资助管理实施细则》《西安市获奖高技能人才奖励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抓好执行落实,确保政策落地。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财政局

2021年8月6日



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打造内陆改革开放人才高地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及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市办字〔2020〕70号），加快我市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搭建高层次人才队伍创新创业平台，吸引更多博士开展创新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满足日益增长的高层次创新型科研人才需求，促进校地人才双向流动，特制定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工作实施细则。

第二条 实施细则共包括两部分，《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管理办法》和《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部分 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管理办法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是指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西安市企事业单位以及参与西安市全面改革创新试验的创新型企业、军民融合企业及我市“6+5+6+1”现代产业体系中的其他性质单位建立的创新研究平台。该平台通过校企合作、科企合作等方式，招收工程、科技创新型和其他创新类博士研究生，并开展博士后创新工作。

第四条 建设博士后创新基地，目的是通过政策引导、资金扶持等手段，鼓励我市企事业单位（特别是科技型中小企业）运

用博士后创新基地平台，以高端人才创新引领事业发展、促进校企合作，促进产学研相结合，提高大学、科研院所成果转化率，吸引更多的高层次人才帮助我市企业破解研发瓶颈和薄弱环节，降低中小企业综合研发成本，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

第五条 博士后创新基地建设坚持以企事业单位为主体、以政府扶持相结合的原则。政府扶持资金的使用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第六条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是全市博士后创新基地建设的主管部门，负责博士后创新基地政策的制定和组织实施。

第七条 成立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管理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管理办公室负责对全市博士后创新基地建设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负责筹措博士后创新基地工作经费和培训管理人员等事宜，按要求组织博士后创新基地认定、评估等工作。

第八条 各博士后创新基地负责制定本单位博士后工作具体管理办法，明确相关管理机构，配备专门人员，组建创新项目团队，负责本单位博士后科研管理和生活服务等工作。

第三章 博士后创新基地的设立

第九条 博士后创新基地每年设立一批，于上半年完成。

第十条 申请建立博士后创新基地，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企事业单位规模足以支撑博士后创新基地建设；

(二) 具有专门的技术研究部门或科技开发机构，具有科学

的基地管理办法，并与相关高校或科研院所签订合作协议；

（三）拥有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团队，具有理论创新或技术创新的博士后科研项目；

（四）单位设立专门的博士后管理机构，与博士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和技术开发、合作协议，能为博士提供相应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保障。

凡建有市级以上研发中心、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或同等水平的科技研究开发机构，或承担重大科研成果转移转化项目的单位，以及有博士生导师参与的科技创新项目单位，可优先设立。

第十一条 设立博士后创新基地，应由单位提出申请，经各区县、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推荐并提出意见，经管理办公室审核，并组织专家评议或经第三方机构评估后，报市人社局批准。

第四章 博士后人员招收

第十二条 博士后创新基地既可与省内外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合作，依托相关流动站、工作站采取联合或委托方式招收博士后，也可单独或委托第三方招收博士后工作人员从事博士后创新项目研究。

第五章 博士后人员管理

第十三条 博士后人员的日常管理主要由各博士后创新基地参照国家和陕西省博士后管理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一）招收。具有国内外高等院校授予的博士学位的科技人才均为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招收对象。具体招收由设立博士后

创新基地的企事业单位参照《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等有关要求自行开展。被招收的博士后人员应与博士后创新基地所在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或技术开发、合作协议。

(二)考核。博士后人员在项目进行的中期和结束时,由博士后创新基地和管理办公室共同组织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博士后人员的学术水平、科研能力、研究成果等。对研究成果突出、表现优秀的博士后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考核优秀、合格的博士后人员,根据本人申请,可通过创新基地向职称评委会单位申请评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对考核不合格的博士后人员,予以劝退或解约。

(三)经费。博士后人员所需经费由各博士后创新基地投入,包括日常生活费用和科研工作费用。市财政给予博士后创新基地科研项目资助和安家补助,其他相关部门根据实际适当给予一定的资金资助。

(四)待遇。博士后人员应纳入博士后创新基地工作人员管理范围,依据劳动合同或技术合作协议,确定其工资、福利及各项保险等待遇,保证其科研所需经费,为其提供住房等必要的生活条件。

第十四条 博士后创新基地的博士后人员可按照《西安市博士后项目和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申请博士后科研项目、安家等资助。博士后创新基地所在的区县(开发区)、主管部门财政也可给予相应的配套支持。

第十五条 博士后在博士后创新基地工作时间一般为2年,确因研究工作需要延长工作期限的,经博士后创新基地向管理办

公室申请，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能超过1年。

第六章 考核评估

第十六条 博士后创新基地每年如实将工作开展、项目进展、资金使用情况作出书面年度总结，报管理办公室。管理办公室对全市各基地随机抽查。对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每两年考核评估一次，由市人社局统一部署和实施。考核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博士后制度建设、博士后人员招收、科研及成果转化、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为博士后提供的科研、生活保障等方面。

对考核评估优秀的单位给予表彰，并优先推荐申报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对两年内未开展科研项目申报的单位视为考核不合格。考核评估不合格的单位，视具体情况做出限期整改或撤销的决定；限期整改期为1年，整改期满，根据再次考核评估结果，作出整改合格或撤销博士后创新基地的决定，对撤销的博士后创新基地追回全额奖励资金。

第二部分 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七章 总则

第十七条 为进一步加强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资助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第八章 资助项目

第十八条 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资助项目包括：

- (一) 新设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奖励；
- (二) 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博士后人员安家补助；

(三) 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科研项目资助。

第九章 资金预算

第十九条 市财政局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博士后创新基地奖励、项目资助和博士安家费补助。

第二十条 市人社局每年根据工作安排，提出博士后创新基地工作经费需求计划，报市财政局审核。

第十章 资金拨付程序

第二十一条 市人社局按照工作进展，每半年向市财政局报送资金申请文件，市财政局审核后拨付至市人社局。市人社局按照具体工作项目实际情况，逐项将资金拨付至各博士后创新基地基本户，由各基地按规定用途使用。

第十一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二十二条 新设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奖励

(一) 奖励标准

对新设立的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

(二) 奖励条件

1. 申请单位必须是市人社局批准设立的博士后创新基地。
2. 必须具有专门的博士后工作管理人员和健全的博士后工作制度。
3. 必须承诺严格遵守相关博士后制度管理规定，大力支持本单位的博士后科技创新工作。
4. 必须承诺兑现所招收的博士后各项生活待遇和科研保障。

(三) 资金管理

奖励资金必须用于博士后管理和科研工作，不得挪作他用。对不按用途使用的单位，市人社局有权追回并在全市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博士后创新基地科研人员安家补助

（一）申报条件

博士后人员在进入基地并完成开题报告 3 个月后，方可提出补助申请。基地单位审核后，由区县、开发区人社部门或市级部门组织人事处报管理办公室。

（二）补助标准

1.博士毕业 5 年内与博士后创新基地所在企事业单位签订与项目执行期相同期限的劳动合同，并在市人社局备案的博士后创新研发人员，开展经审批的创新科研项目，每人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

2.博士毕业 5 年内在其他单位停薪留职，与博士后创新基地所在企事业单位签订技术合作协议，能够全职在创新基地工作，并在市人社局备案的博士后创新研发人员，开展经审批的创新科研项目，每人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

3.博士毕业 5 年内与博士后创新基地所在企事业单位签订技术合作协议，开展经审批的创新科研项目，在项目开展中起主导作用，并在市人社局备案的博士后创新研发人员，每人一次性补助 5 万元。

（三）补助要求

博士后安家补助是市政府为鼓励企业招收博士、促进科技创新而设立的专项资金资助，各基地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于抵补单位应支付给博士后的报酬。

（四）申报及办理工作程序

申报人填写《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科研人员备案登记表》《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人员科研安家补助申请表》，经审核后随同下列资料，报市人社局。

1. 学历、学位证明，需提交证件原件、复印件；
2. 劳动合同或创新科技项目合作协议；
3. 项目立项书和相关证明材料；
4. 创新基地所在单位和区县、开发区及相关部门签署意见说明情况。

创新基地所在单位和区县、开发区人社部门对申报材料要严格把关。市人社局在材料审核、实地考察后提出支付意见，经公示无异议后，按资金管理规定程序审批拨付。

（五）资金管理

1. 创新基地所在单位是博士后安家补助资金的直接管理部门，要督促博士后人员认真履行相关合同或协议，对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单位劳动规定被处罚，违反合同或协议规定解除协议的人员，要全额追回补助款，并退回市人社局；对因创新基地所在单位监管不力，造成补助资金流失的，由创新基地所在单位承担全部损失，全额退回补助款并写出书面检查，情节特别严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2.各级人社部门会同财政、纪检监察部门，不定期对博士后人员履行合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管理不善的单位提出整改意见。

第二十四条 博士后创新基地科研项目资助

博士后创新基地科研项目资助资金是西安市对高层次人才开展创新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一项重要鼓励资金，为博士后创新基地平台建设提供启动或补充资金。

（一）申请条件

1.主持项目的研究人员必须是博士后创新基地从事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工作的应用型博士，必须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科学道德高尚，工作作风严谨。

2.申报的项目应是创新型和应用型相结合的项目，经专家评审或第三方评估后，确定资助金额。

3.在基地期间只能获得一次科研项目资助。

4.申请者须承诺，发表、出版与本人在基地期间从事科研课题有关的论文、著作、学术报告以及鉴定、上报成果等，均标注“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科研项目资助”字样。

（二）资助标准

博士后创新基地科研项目资助标准分为特别、一等、二等资助。其中，特别资助 15 万元，一等资助 10 万元，二等资助 5 万元。根据需要，每年评审 1 到 2 次，分别于 3 月份、9 月申报，5 月份、11 月公布评审结果。

（三）申请程序

1.填写《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科研项目资助资金申请表》，随同附件材料，报市人社局。

2.市人社局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答辩和实地考察，或经第三方机构评估，提出资助意见。评审经费标准参照我省、我市相关规定。

3.市人社局对专家评审结果进行审核，确定资助项目和金额。

4.对拟资助项目进行公示。

5.下发资助通知，并按规定标准拨付。

(四) 管理要求

1.科研项目资助资金只能用于创新科研项目，专款专用。

2.获资助者如违反国家法律、职业道德、从业纪律，或弄虚作假、擅自离开博士后工作岗位，经核实后，追回其全部资助，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因患病及意外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科研工作的，获资助者及创新基地所在单位应及时提出中止资助报告，退回剩余资金。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博士后创新基地资助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二十六条 原文件《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管理办法><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市人社发〔2020〕14号）同时废止。执行截止期限为2023年12月31日。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西安硕博人才奖”“硕博人才求职创业生活补贴”和“企业引进硕博人才奖励”实施细则

(修订)

为贯彻落实《西安市打造内陆改革开放人才高地强化科技创新和人才队伍建设补充政策》，现制定“西安硕博人才奖”“硕博人才求职创业生活补贴”和“企业引进硕博人才奖励”实施细则。

一、建立西安市高层次研究生就业储备池

(一) 入池

1. 入池范围

西安地区已毕业未就业的应届博士研究生、符合我市“6+5+6+1”现代产业体系急需紧缺岗位人才需求目录的硕士研究生，以及从外地来西安求职的相应应届硕博人才。每名硕博人才只能入池一次。

2. 入池流程

(1) 在线申请

符合条件的人员登录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xahrss.xa.gov.cn/>)，选择“网上大厅”中“公共服务”项“硕博人才引进”“西安市高层次研究生就业储备池”栏，签订“入池”承诺书(确保信息真实有效)后，填写《西安市高层次研究生就业储备池登记表》，按系统提示申报并上传相关资料。

(2) 申报材料

①身份证电子扫描件;

②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国境外学历学位需提供教育部认证书)电子扫描件。

(二) 退池

应届硕博研究生入池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动退池:

1. 从毕业时间起算,1年内未实现就业或创业者;
2. 从毕业时间起算,1年内实现就业或创业者(签订劳动合同或取得营业执照者);
3. 其他情况应予退池的。

二、西安硕博人才奖及硕博人才求职创业生活补贴

(一) 补贴范围

在“西安市高层次研究生就业储备池”登记的应届硕博研究生,毕业起1年内(以毕业证日期为准)在西安市实现就业(在西安依法登记注册的各类机关和事业单位,以及在西安市注册满1年且依法纳税的企业,含中央驻陕单位和省属单位)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或者在西安市行政区域内自主创业取得营业执照及相关经营手续,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含6个月)后,可自实现就业或创业之日起1年内申请西安硕博人才奖及硕博人才求职创业生活补贴。

(二) 补贴标准

1. **西安硕博人才奖:**按照博士每人1万元、硕士每人5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2. 硕博人才求职创业生活补贴：领取“西安硕博人才奖”的同时可享受，自“就业储备池”登记之日起至实现就业（创业）之前时段内的生活补贴，博士、硕士分别按照每人每月 4000 元、2000 元标准计发，最长补贴期限为 1 年。

（三）申报流程

1、网上申报

符合条件的硕博人才登录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网址：<http://xahrss.xa.gov.cn/>），选择“网上大厅”中“公共服务”项“硕博人才引进”中“硕博人才奖及生活补贴申报”栏，填写《西安硕博人才奖及生活补贴申请表》，按系统提示提交并上传相关资料。

2、申报材料

（1）实现就业（签订劳动合同）人员

①劳动（聘用）合同电子扫描件；

②党政机关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提交公务员管理部门出具的公务员（参公）登记表复印件或相关证明；

③社保证明：如系统未查找出个人参保信息，则需补充上传由社保经办机构开具盖章的当前参保证明（6 个月以上，含 6 个月）。

（2）自主创业（取得营业执照及相关经营手续）人员

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创业实体纳税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

②社保证明：如系统未查找出个人参保信息，则需补充上

传由社保经办机构开具盖章的当前参保证明（6 个月以上，含 6 个月）。

3、审核程序

实现就业（签订劳动合同）人员：

（1）申请人向单位注册地址所在区县（开发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提交资料；

（2）区县（开发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对资料进行初审，初审完成后提交相关资料至西安市人才服务中心；

（3）西安市人才服务中心对资料进行终审，并公示 5 个工作日；

（4）公示无异议后，每月报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并提出经费申请；

（5）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后，报西安市财政局申请经费；

（6）西安市财政局拨付资金至西安市人才服务中心；

⑦西安市人才服务中心收到资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至申请人在线提交的银行账户。

自主创业（取得营业执照及相关经营手续）人员

（1）符合条件的应届硕博研究生向西安市就业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2）西安市就业服务中心对资料进行审核，并公示 5 个工作日；

（3）公示无异议后，每月上报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局备案并提出经费申请;

(4)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后, 报西安市财政局申请经费;

(5) 西安市财政局拨付资金至西安市就业服务中心;

(6) 西安市就业服务中心收到资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至申请人在线提交的银行账户。

备注: 对象仅限于创业实体法人。

三、企业引进硕博人才奖励

(一) 奖励范围

在西安市注册满 1 年且依法纳税、具有用人自主权和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企业(含中央驻陕单位和省属单位), 招用的博士和急需紧缺硕士人才, 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含 6 个月)后, 可自招用之日起 1 年内申请企业引进硕博人才奖励。

(二) 奖励标准

定期发布《西安市“6561”现代产业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目录》, 鼓励企业定向引进博士和急需紧缺硕士人才, 每引进一名博士和急需紧缺硕士, 分别奖励企业 1 万元、5000 元, 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10 万元。

(三) 申报流程

1、网上申报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登录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网址: <http://xahrss.xa.gov.cn/>), 选择“网上大厅”

中“公共服务”项“硕博人才引进”中“企业引进硕博人才奖励申报”栏，填写《企业引进硕博人才奖励申请表》，按系统提示提交并上传相关资料。

2、佐证材料

-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2) 引进博士及急需紧缺硕士名单；
- (3) 引进博士及急需紧缺硕士为未入池人员的，需提交身份证电子扫描件及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国境外学历学位需提供教育部认证书）电子扫描件；
- (4) 劳动合同电子扫描件；
- (5) 社保证明：如系统未查找出个人参保信息，则需补充上传由社保经办机构开具盖章的当前参保证明（6个月以上，含6个月）。

3、审核流程

- (1) 用人单位向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所属区县（开发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提交资料；
- (2) 区县（开发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对资料进行初审，初审完成后提交相关资料至西安市人才服务中心；
- (3) 西安市人才服务中心对资料进行终审，并公示 5 个工作日；
- (4) 公示无异议后，每月上报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 (5)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后，上报西安市财

政局申请经费；

(6) 西安市财政局拨付资金至西安市人才服务中心；

(7) 西安市人才服务中心收到资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至申请人在线提交的银行账户。

四、注意事项

(一) 以上细则适用于在西安依法登记注册的各类机关和事业单位，以及在西安市注册满 1 年且依法纳税的企业，含中央驻陕单位和省属单位（文中明确规定适用范围的除外）。

(二) 用人单位注册登记地址与纳税申报地址不一致的，向纳税申报地址所在区县（开发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申报。

(三) 在申报过程中，申报单位、用人单位和用工单位必须一致，不得以外包、派遣等形式代理、代办。

(四) 硕博人才奖和求职创业生活补贴每人只能享受 1 次。

(五) 对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列入黑名单。除追回相应奖励奖金外，取消本人及所在单位申请各类人才政策的资格，并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不符合政策享受情形的，及时调整。

(六)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适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前往相应单位进行检查。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由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原《细则》（市人社函〔2020〕615 号）同时废止。

西安市博士研究生安家补助费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快推进人才强市战略，根据《西安市打造内陆改革开放人才高地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及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西安市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全职新引进博士研究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除外）安家补助的申请、审核、发放和监督。

第三条 全职新引进博士研究生，由各级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每人每年3万元标准发放安家补助费，补助期限5年。

第四条 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行为操守和社会责任感；
- （三）具有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 （四）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劳动或聘用合同，并全职工作。

第五条 安家补助申请程序：

- （一）个人申请。符合条件人员签订劳动或聘用合同，履职满1年后，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
- （二）单位审核。用人单位结合申请人履职情况进行审核，

向区县、开发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申报。

(三) 复审公示。主管部门和区县、开发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对申请资料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在本级网站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无异议，由主管部门或区县、开发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向市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申报。

(四) 核准备案。市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对申请资料进行核准备案。

(五) 资金拨付。市、区两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补助资金，由用人单位直接兑现给个人，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条 申请安家补助费须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 (一) 《西安市引进博士研究生安家补助申请表》一式三份；
- (二) 本人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
- (三) 聘用（劳动）合同原件。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安家补助申报工作，由市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每年 6 月上旬、12 月上旬集中受理两次。

第八条 个人和用人单位不得弄虚作假，套取或不正当使用财政补助资金。如发生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的，市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无条件予以追回，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从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西安市技师、高级技师奖励补贴实施细则

第一条 进一步做好技能等级评价、技师高级技师奖励补贴资金申领拨付工作，确保奖励补贴资金使用的严肃性和合理性，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补贴对象。经我市组织取得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证书及在我市备案的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西安地区企业在职职工。

第三条 补贴标准。对新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证书的，分别按照技师 3000 元/人、高级技师 5000 元/人的标准进行补贴。

第四条 申报资料

（一）新取得技师、高级技师人员的批复文件及技师、高级技师证书原件（原件经核对无误，即退还）及复印件；

（二）申领奖励补贴人员身份证原件（原件经核对无误，即退还）及复印件；

（三）与西安地区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原件经核对无误即退还）及复印件。

（四）申领奖励补贴人员银行账号。

（五）三个月以上社保证明。

第五条 申报条件

（一）与西安地区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企业 3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

（二）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核发之日起，奖励补贴申请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超过 12 个月的，不予受理申请资料。

（三）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奖励

补贴。

第六条 办理流程

(一) 递交材料

新取得技师、高级技师人员在证书核发起一年内，向评价机构提交申请及申报材料等，评价机构汇总补贴相关资料并报送至西安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二) 审核

西安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初审后报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复审。

(三) 公示

经审核无误，在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对申领人员信息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 资金拨付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西安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该项资金，并提供相关资料。西安市财政局按照财政管理相关程序审核后，向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划拨奖励补贴资金，待资金到位后，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奖励补贴拨至受奖励补贴人员银行卡。

第七条 奖励补贴资金监管。技师、高级技师奖励补贴资金按照专款专用原则，单独核算，不得挪作他用。相关责任人应自觉遵守国家财经纪律，自觉接受人社、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于通过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等手段申请奖励补贴资金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执行截止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九条 本细则由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西安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 工作室项目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西安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以下简称“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以下简称“工作室”）建设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培训基地和工作室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高技能人才是指具有高超技艺和精湛技能，能够进行创造性劳动，并对社会作出贡献的技能劳动者。主要包括高级工、技师和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

本细则所指高技能人才基地是依据申报条件要求，经相关部门推荐申报，市人社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的培养高技能人才的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本细则所指技能大师是指某一行业（领域）技能拔尖、技艺精湛并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社会影响力的高技能人才。

本细则所指技能大师工作室是依据申报条件要求，经相关部门推荐申报，市人社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的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

第三条 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实施范围原则上是本市以培养中、高级技能人才为主要目标的技工院校、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公共实训基地以及大中型企业技能培训中心。

技能大师工作室可建在企业、职业院校或行业协会组织等。培训基地和工作室建设项目要与我市经济发展密切结合，根据区域经济发展、产业振兴发展规划和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要，主要围绕西安市“6+5+6+1”现代产业体系和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行业（领域）开展项目实施。

第四条 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期限为3年。原则上每年重点建设5家培训基地和5家工作室。已获得国家或陕西省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者原则上不再申报西安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

第五条 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的主要功能是面向社会各类在职职工、在校后备技能人才及其他有技能提升愿望的劳动者开展技能研修、技能提升培训活动，使之达到高级工、技师或高级技师水平。同时，培训基地还承担高技能人才考核与评价、职业技能竞赛、高技能培训或研修课程开发、高技能成果交流展示等任务。

技能大师工作室的主要功能是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在带徒传技、技能攻关、技艺传承、技能推广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面向企业、行业职工及相关人员开展培训、研修、攻关、交流等活动，将技术技能革新成果和绝技绝活加以推广。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六条 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

报单位的条件:

(一) 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高效的组织管理体系。单位机构设置合理,部门职能和教职工岗位职责明确;已建立规范的培训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制度;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违规违纪事件。

2.培训场所和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建设和安全标准。能满足年培训 100 名以上高技能人才需要;具有与经济发展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训特色专业(职业、工种)相匹配的实训装备;面向企业、学校和社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年培训规模不少于 300 人,其中高级工以上培训占 30%以上。

3.建立完善的师资培养机制。有科学合理的师资培养规划和实施方案,重视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队伍建设;有满足培训需要的稳定的专、兼职教师队伍;专兼职教师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

4.与大中型企业建立了较为稳定的校企合作关系。有与合作企业共同研究确定专业建设、课程设置、培养计划、师资建设、研发课题和培训实习方案,并与合作企业共建了培训实习基地,聘请企业高级技师、技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指导教师。

(二) 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1.技能大师的条件。技能大师应当是某一行业(领域)技能

拔尖、技艺精湛并具有较强的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的高技能人才，在带徒传技方面经验丰富，身体健康，能够承担工作室日常工作，并能在工作室持续工作3年以上。同时应具备全国及省市一类技能大赛前三名，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陕西省三秦工匠、陕西省技术能手、西安市首席技师，西安工匠、西安工匠之星、西安市技术能手、西安市技术标兵获得者；具有技师等级以上证书，积极开展技术技能革新，取得有一定影响的发明创造，并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具有一定的绝技绝活，并在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上做出了较大贡献等条件之一者。

2.依托企业或行业协会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应具备：有符合条件的技能大师；技能人才比较密集；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和激励政策制度；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交流等方面的费用不低于30%，能够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及包括场所、设备在内的必要工作条件。

3.依托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应具备：有符合条件的技能大师；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制定了一系列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措施和制度；与企业联系紧密，校企合作卓有成效；能够为技能大师工作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及包括场所、设备在内的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七条 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按行政隶属关系，采取自下而上的申报方式进行，也可自主申

报。由各区县、开发区人社部门推荐申报；由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推荐申报；市属技工院校或无主管部门的单位可直接向市人社部门自主申报。

第八条 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程序：

（一）符合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条件并拟申报项目的单位，申报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评审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初审推荐。各区县、开发区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根据申报条件要求，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本地区、本行业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单位进行初审，确定本地区、本行业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候选单位报市人社部门。市属技工院校或无主管部门的单位可直接报市人社部门。

2.评审。市人社部门组织专家对推荐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候选单位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单位的综合情况和各项指标综合评审，依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我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单位。

（二）符合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条件并拟申报项目的单位，申报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评审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初审推荐。各区县、开发区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根据申报条件要求，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本地区、本行业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单位进行初审，确定本地区、

本行业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候选单位报市人社部门。市属技工院校或无主管部门的单位可直接报市人社部门。

2.评审。市人社部门组织专家对推荐的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候选单位或个人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对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单位或个人的综合情况和各项指标综合评审，依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我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单位。

对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或存有不实情况的，一经核实，将取消其申报资格。

第三章 项目产出与评估

第九条 市人社部门对已确定的我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实行动态管理，每三年组织专家进行一次评估。评估结果不合格的，市人社部门有权要求其退回项目专项资助资金。

第十条 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应形成相应的项目产出

(一) 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应形成以下项目产出：

1.构建完备的培训体系。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一年后，围绕1-3个专业（职业、工种），从培训模式、课程设置、教材开发、师资建设、培训装备和能力评价等方面，构建成较为完备、系统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

2.形成规模化培训示范效应。通过实施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增强规模化、系统化、个性化培训高技能人才的能力。

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三年后，高技能人才年培训能力不少于300人。

3.总结高技能人才培养规律。通过实施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总结高技能人才培训的基本规律和科学方法，提炼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的经验和做法，为基地建设和规范化、系统化培养高技能人才提供科学依据。

(二)技能大师工作室应形成以下项目产出：

1.技能大师工作室具备固定的场所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定期开展活动；

2.建立完善的技能大师工作室制度、细则，规范运作；

3.通过传、帮、带，使技艺技能得到传承，年均为企业或社会培养3个以上青年技术技能骨干；

4.将创新成果、绝技绝活、具有特色的生产操作法及时总结推广。

5.积极开展技术革新并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

第十一条 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单位的日常指导和管理，健全考核、检查和监督制度，定期对项目建设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和评估，对项目运行存在的问题要限期整改，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送市人社部门。

第十二条 市人社部门定期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并按照项目产出要求，对高技能人

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分阶段评估。

第四章 建设项目专项资助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专项资助标准为：经市人社部门确定为我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的项目建设单位，每家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的项目资助。经市人社部门确定为我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的项目建设单位，每家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的项目资助。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专项资助资金拨付程序

对于经市人社部门组织专家评审通过的我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的项目建设单位或个人，由市人社部门统一在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市人社部门发文确定。

市人社局每年 9 月底前根据当年评定情况和资助标准确定资金总额后，并将所需资金编入下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由市人社局拨付至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所在单位基本户。

第五章 项目资助资金使用范围

第十五条 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资助资金使用范围

（一）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资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训特色专业（职业、工种）建设所需技能研修实训设备的购置改造与维护、原材料消耗、指导教师聘用、师资培训、培训基础设施完善、课程设置和教材开发、与教学活

动有关的科研活动及其他培训成本等方面支出的补贴。

(二) 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资助资金主要用于培训用品购置、技能交流推广、技术技能创新研发等费用。行业、企业或公共职业技能实训基地为工作室提供办公场所、实训设备等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安排技能大师带徒津贴、研究（攻关）项目补贴以及日常工作经费补贴等。

第十六条 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单位要做好以下项目资金管理工作：

(一) 严格实行项目管理，完善项目经费管理制度，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

(二) 建设项目专项资助资金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的管理原则，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所在单位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统筹安排、使用和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和效益。

同时，接受人社、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于不按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的单位，市人社局有权追回并在全市通报。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实施。执行截止期限为2023年12月31日。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西安市首席技师项目资助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首席技师管理，推进项目顺利实施，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的严肃性和合理性，发挥资金的最大效益。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西安市首席技师，特指在我市技能人才队伍中，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丰富实践经验、高超技能水平，贡献突出，在全市本行业、本领域中影响带动作用大，得到业内广泛认可的优秀高技能人才。

第三条 西安市首席技师的评定和管理由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选拔范围和条件

第四条 西安市首席技师选拔范围是：我市各级各类经济组织、事业单位中具有高级技师以上或本行业（领域）最高职业资格、在生产一线直接从事技能工作的在职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自由职业者。已获得国家或陕西省首席技师称号者不再申报西安市首席技师。

第五条 西安市首席技师选拔条件是：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以其技艺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特殊贡献，在本行业享有较高声誉，取得下列成绩之一者：

（一）获得过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竞

赛前六名；陕西省技术能手，陕西省生产技术攻关带头人，省级职业技能竞赛前三名；西安市技术能手、技术标兵；西安工匠、西安工匠之星荣誉称号；市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第一名等奖项和荣誉称号。

（二）有绝招绝技，创造同行业中公认的先进操作法，创造我市同行业最高生产、销售记录。

（三）重大发明创造或重大技术革新，在产业改造升级、引进技术和设备的消化吸收，解决关键技术难题，提升产品质量等方面，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在编制国家级标准工艺、标准工作法方面有突出贡献。

（五）在传绝技带高徒方面成绩突出，所带徒弟3人以上成为企业技能骨干，并在各类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第三章 选拔原则和程序

第六条 西安市首席技师选拔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每年选拔一次，每次选拔10人。原则上每个工种设首席技师一名。

第七条 申报西安市首席技师按行政隶属关系，采取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的方式进行。选拔对象以所在单位推荐为主，也可以自荐。推荐人选属各区县、开发区的由所在区县、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推荐；推荐人选为市属企事业单位的由单位人事部门上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推荐；推荐人选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及自由职业的可以由行业协会负责推荐或自荐。

第八条 推荐申报时，申报人提供相关证书、技术成果、主要业绩资料及同一行业专家推荐意见等书面材料。拟推荐人选须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广泛听取群众意见，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市人社部门。

第九条 市人社部门组织专家，对推荐人选进行综合评审，提出西安市首席技师建议人选名单，在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由市人社部门发文予以确认。

第四章 资助标准及待遇

第十条 被评为西安市首席技师者，颁发“西安市首席技师”证书。每人给予一次性项目经费资助人民币5万元。项目资助经费主要用于首席技师在仪器设备、工作经费及工作团队方面的经费补贴。

第十一条 西安市首席技师纳入西安市优秀人才库，定期参加市情考察、决策咨询、技术交流等活动，在项目申报、经费支持上优先安排。

第十二条 对成果突出，行业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力的首席技师，将支持其设立“西安市技能大师工作室”，鼓励其进一步发挥技术带头作用，更好开展项目攻关和人才培养。

第十三条 首席技师所在单位对首席技师夫妻两地分居、子女入学等生活问题和在住房、办公条件等方面应予以重点照顾。

第五章 首席技师管理

第十四条 西安市首席技师的管理工作由市人社部门具体落实。

第十五条 首席技师的调动、奖惩、任免、健康状况等方面的重大变化，其所在单位须及时报市人社局备案。

第十六条 大力宣传首席技师的突出业绩，树立优秀高技能人才典型。各主管部门和首席技师所在单位，应以多种形式广泛宣传首席技师的工作成绩和创新创优成果，扩大社会影响力。

第十七条 西安市首席技师在管理期内不再从事一线技能工作或调往市外的，不再纳入管理范围。在管理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或重大过失者，取消其称号，停止相应待遇。

第六章 项目资助资金管理

第十八条 首席技师项目资助资金按照专款专用原则，单独核算，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九条 首席技师所在单位要对项目经费资助进行专项财务核算，并设立明细账，保证专项资金会计资料及时、真实、完整地反映资金的使用状况。项目经费支出须经首席技师确认同意。

第二十条 首席技师所在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本管理细则规定，审核专项资金开支的合理合法性，保证专项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第七章 资助资金申报程序

第二十一条 对于获得西安市首席技师称号的人员，由市人

社局在门户网站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市人社局每年9月底前根据当年评定人数和资助标准确定资金总额后，将所需资金编入下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由市人社局拨付至首席技师所在单位基本户。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所有与资助资金使用有关的负责人，都应自觉遵守国家财经纪律，同时接受人社、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对于不按规定用途使用资助资金的单位，市人社局有权追回并在全市通报。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执行截止期限为2023年12月31日。

西安市获奖高技能人才奖励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促进高技能人才成长,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获奖高技能人才是指代表西安市或经西安市推荐荣获世界、国家职业技能大赛名次或荣誉称号的高技能人才。

第三条 获奖高技能人才奖励由市人社局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奖励条件和标准

第四条 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高技能人才,可申报奖励:

- (一) 荣获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和优胜奖的;
- (二) 荣获国家“中华技能大奖”或“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荣获国家一类技能大赛前六名;荣获国家二类技能大赛前三名;

第五条 奖励标准

(一) 代表西安市或经西安市推荐荣获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和优胜奖的个人或团体,分别给予个人或团体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并给所在单位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

(二) 代表西安市或经西安市推荐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的个人或团体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

代表西安市或经西安市推荐荣获国家一类技能大赛前三名

的个人或团体，分别给予个人或团体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荣获国家一类技能大赛前第四至第六名的个人或团体，分别给予个人或团体 5 万元的奖励；荣获国家二类技能大赛前三名的个人或团体，给予个人或团体 10 万元的奖励；

对荣获以上奖励的个人或团体所在单位均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六条 对于在同一年度内获得多次奖励的个人或团体，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每个获奖个人和团体只能享受一次奖励，不得重复享受。

第七条 获得奖励的高技能人才列入市劳模后备队伍管理，优先申报评选市劳动模范、西安工匠、西安工匠之星。所在单位应优先解决夫妻两地分居、子女入学等生活问题，在住房、办公条件等方面予以重点照顾。

第三章 申报奖励程序

第八条 申报西安市技能人才奖励按参赛申报渠道向市人社部门申报。

第九条 申报奖励应提供申报人获奖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条 市人社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人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经专家审核通过后，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上进行为其 5 个工作日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发文确定为受奖励人员，发放相应的奖励。

第十一条 市人社局每年 9 月底前根据当年评定人数和资助

标准确定资金总额，并将所需资金编入下年度专项资金预算。

第十二条 给予获奖个人和团体的奖励由市人社部门直接拨付至受奖励个人或团体所在单位账户；给予获奖个人和团体所在单位的奖励由市人社部门拨付至单位基本户。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执行截止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6 日印发
